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

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食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需要，于 2024 年 9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，授信金额 29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旭东先生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授信协议签署后，北京易食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时间内，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决定实际提款日期、提款金额、还款日期、还款金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须回避的情形，公司董事黄旭东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关系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之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

助等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公司董事黄旭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